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8**

第11期（总第188期）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1期

(总第188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33号 ..... 2

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

聊政发〔2018〕76号 ..... 10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29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30号 ..... 17

关于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32号 ..... 18

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18〕33号 ..... 23

## ◎ 部门文件

关于明确物业服务收费相关政策的通知

聊价房字〔2018〕82号 ..... 31

关于印发《聊城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市级试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农改〔2018〕20号 ..... 32

## ◎ 政务动态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10月） ..... 33

#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33 号

《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1 月 9 日市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宋军纯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乘客、驾驶员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巡游出租汽车，是指依法在核定的区域内通过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等方式，根据乘客要求提供经营服务，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综合计费的小型客车。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

作，并具体负责市城区（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具体实施管理。

发展改革、物价、公安、财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规划、环保、人社、商务、税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监、网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其相关运营配套设

施建设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与城市建设和其他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相协调，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城市人口、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流量、出行需求等因素，按照巡游出租汽车功能定位，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力实行数量调控和动态管理，合理评估市场供求比例，充分考虑运营效益，科学调整运力规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新增巡游出租汽车运力，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新增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指标的投放，应当采取以服务质量为主要竞标条件的公开招标方式依法进行。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综合考虑环保、节能等要求，确定本行政区域巡游出租汽车车型标准。

**第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实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 第二章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第九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运营资金、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
- (三)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第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

- (一) 服务质量招投标；
- (二) 经营权的延续；

(三)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间的兼并、重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后，应当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订客运经营权协议。客运经营权以单台车辆为计算单位，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车辆营运证，实行一车一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签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协议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未投入车辆营运的，视为自行放弃。

**第十一条**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分别向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二)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三)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协议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 (五)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六)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许可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实行期限限制，市城区经营期限为 8 年，并无偿使用，其它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本办法施行前依法取得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经营期限到期后再执行。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有效期限届满，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终止；需要继续经营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重新申请取得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在上一个经营期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均为 AA 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

**第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住所等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需要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规定上交或者缴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计价器、标志灯和未使用的巡游出租汽车发票等，并到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依法通过收购巡游出租汽车车辆产权和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许可的期限和范围经营，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

（二）制定并落实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三）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与管理，定期组织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和业务技能等方面培训，组织实施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继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四）建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

核制度，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自我评价，不断改进服务；

（五）建立乘客失物管理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设置并公开服务电话，实行 24 小时服务；

（六）制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错峰交接班制度，避开高峰时段交接班，加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调度，方便乘客乘车；

（七）建立驾驶员工会组织，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八）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按规定为驾驶员办理有关营运手续，规范各种收费行为，做到收费合法、合理、公开、透明；

（九）定期组织对巡游出租汽车进行维护、检测、检查和清洁消毒，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营运服务设施、外观和卫生状况良好；

（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优质服务、文明经营竞赛和社会公益活动，创建服务品牌，承担社会责任，提高服务水平；

（十一）遵守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运输相关证件年度审验、车辆检测、计价器检定等，合格后方可继续经营。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倒卖、转让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计价器、标志灯和巡游出租汽车发票等。

### 第三章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安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其维护、检测、诊断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尾气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限值标准。

“油改气”车辆使用的气瓶应当符合国家

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标准。

积极推进巡游出租汽车使用清洁能源或者新能源，使用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专项技术要求。

**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除应当符合公安机关对机动车辆的统一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统一车型标准、车辆颜色，统一标志标识；
- (二) 在车辆顶部安装巡游出租汽车标志灯；
- (三) 在车身两侧喷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简称和监督服务电话；
- (四) 车内安装空车显示器和计价器；
- (五) 按照规定张贴起步租价和车公里租价标识；
- (六) 在车内规定位置放置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监督卡；
- (七) 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行车安全和信息化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 (八) 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 (九) 车体内外不得擅自张贴喷涂广告；
- (十) 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车载服务设施和安全防护装置等。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未达到技术标准要求或者已达到运营服务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更新车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更新车辆，应当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的车型标准选购车辆。

#### 第四章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第二十三条**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经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五)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

**第二十四条** 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参加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考试，并提供以下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一) 机动车驾驶证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四) 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复印件，非本市户籍的同时提交本市有效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编制、公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区域科目的考试大纲和题库。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考试工作规范及时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的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五条** 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需经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岗前培训考核合格、签订经营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由企业向运营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注册手续后方可上岗。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向原注册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注销注册手续，并按照规定向变更后服务单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

驶员证：

- (一) 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 (二) 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三) 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四) 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
- (五) 持证人死亡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第二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公告作废：

- (一) 有交通肇事犯罪或者危险驾驶犯罪记录的；
- (二) 有吸毒记录的；
- (三) 有饮酒后驾驶记录的；
- (四)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记录的；
- (五) 有暴力犯罪记录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服务规范，熟知当地的人文、地理、交通等情况，按照许可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
- (二) 服从行业管理机构 and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管理、检查和指导，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三) 按规定参加例会培训、继续教育等，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 (四) 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驾驶证、营运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证件，当班驾驶员信息通过车内服务质量监督卡（台）实时显示；
- (五) 规范自身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用语，

做到言行得体、礼貌待客、热情服务；

(六) 按照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遵守车容车貌管理制度，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车内整洁，经营服务标识和安全设施等完好有效；

(七) 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和机打发票系统等设备，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和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收费，主动给付乘客当次巡游出租汽车发票；

(八) 在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其它公共场所应当有序待租，遵守公共秩序，服从现场管理；

(九) 按照乘客指定目的地选择合理线路行驶，因故需改变原行驶路线，应当征得乘客同意；

(十) 按照乘客意愿使用音响、空调等设施；

(十一) 车内无乘客时使用空车标志，夜间运营时开启标志灯；

(十二) 配合处理有关投诉事宜和协助乘客查找遗失物品；

(十三) 因车辆维修、人员用餐、交接班等不能载客的，使用“暂停”标志；

(十四)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时，应当及时报警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十五) 遵守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其他规定和服务标准。

**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直接或者变相乱收费、议价；
- (二) 擅自调整计价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扰乱计价器计价；
- (三) 争客、挑客、无故拒载乘客、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 (四) 敲诈勒索和刁难乘客；
- (五) 未经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同乘；
- (六) 隐匿乘客遗失物品；
- (七) 利用巡游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

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八）欺行霸市、强拉强运及以其他方式扰乱客运市场秩序；

（九）酒后驾驶或者以其他危险驾驶方式危害公共安全；

（十）强行超车、任意变道、超速超载行驶以及恶劣天气和路况条件下冒险驾驶等；

（十一）行驶中吸烟、进食、接打手机；

（十二）搭载乘客时添加燃油、燃气或者充电；

（十三）向车外抛物、吐痰等；

（十四）向乘客推销购物、饮食和休闲娱乐等项目；

（十五）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十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巡游出租汽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 第五章 乘车规范

**第三十一条** 乘客应当文明乘车，不得在车内吸烟或者乱扔废弃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营运服务：

（一）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或者违禁品、宠物以及可能污损车辆的物品乘车的（导盲犬除外）；

（二）不告知目的地或者前往目的地所经道路无法行驶的；

（三）精神病患者或者醉酒者丧失自控能力且无人陪同的；

（四）在禁止停车的路段或者遇到红灯停驶时要求上、下车的；

（五）乘客人数超过车辆核定载客人数或者乘客携带物品超出车辆行李厢容积的；

（六）不愿按照规定计费标准支付乘车费用的；

（七）实施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实施违法违规、违反社会公德、不利于行车安全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乘客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支付乘车费用。途经收费路、桥（含渡口、隧道等）的，由乘客支付过路、过桥费用，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乘客乘车时提前说明。

**第三十三条** 对要求驶离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区域的或者前往偏僻地区的乘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要求其随同到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治安报警点办理登记手续，并报告其所属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乘客应当配合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登记手续。乘客不配合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营运服务。

**第三十四条** 乘客认为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不准确的，可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仲裁检定。经检定合格的，车费由乘客承担；检定不合格的，乘客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 第六章 安全管理与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资质、车辆技术状况、市场经营行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提高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度，完善相关措施，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三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行车理念，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使用车载安全信息化设施，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调度指挥，不得故意破坏相关车载设施设备，不得违法违规运输作业。

**第三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其内容主要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当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驾驶员应当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按时完成运输任务。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以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为依托，分别建立巡游出租汽车信息监管系统平台，实施车辆运行情况动态管理。

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出租汽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

**第四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根据乘客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出的服务需求，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提供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

（二）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平台应当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三）电召服务人员接到乘客服务需求后，应当按照乘客需求及时调派巡游出租汽车；

（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五）乘客上车后，驾驶员应当向电召服务人员发送乘客上车确认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对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物价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考虑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合理制定、及时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三条** 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停车场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待租场所和即停即走免费通道，方便巡游出租汽车营运。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条件和方便乘客的原则，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合理划定巡游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点。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驾驶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企业和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置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指标时，应当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以及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招投标、经营权延续经营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以及经营者的投诉

和社会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在 1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办结。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表彰：

（一）在抢险、救灾等特殊运输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事迹突出的；

（三）积极参与行业文明创建和社会公益活动成绩突出的；

（四）对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计

量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人员，驾驶巡游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依法吊销其相关经营许可证件。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依法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的，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规定执行。

依法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76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必要文化知识、熟练职业技能等综合职业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动职业教育更好地为聊城经济社会服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19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5〕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聊城实际，制定本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 一、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加强高中段招生录取平台建设

深化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构建职普统一、学生自主报考、适应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需要的考试招生机制。扩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招生自主权，由学校根据市场需求、教学设备、实训设备和专业师资等情况，在招生计划总量内，自行调节各专业招生人数。

加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建设。优化功能设置及平台内容，将符合设置标准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完全纳入平台，形成网上报名、网报志愿、网上查分、网上录取及

去向查询的一体化管理模式。规范录取行为，切实提升招生录取平台的权威性。合理推行注册入学管理制度。对初中往届生（含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退伍军人、企业职工等）报考我市各类中职学校中专层次的，继续推行免试入学，享受在校生同等待遇的招生办法。招生人数纳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总量，在学校招生计划剩余的前提下，由各招生学校负责资格审查，合格后通过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平台办理注册手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完善人才衔接培养体系，建立人才成长“立交桥”

完善中职与高职、高职与本科、中职与本科衔接贯通的人才培养模式。扩大“三二连读”联合培养规模，到2020年，每所省级规范化以上中职学校要有4-5个专业与市内外高职院校联合，开展基于专业接续、课程衔接、学分互认的“三二连读”联合培养模式。争取省教育厅等部门支持，扩大我市中职学校3年中等职业教育（含师范教育）与4年本科教育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范围，逐年增加专业类别和招生数额。尽快实现与全省3年高等职业教育与2

年本科教育（以下简称“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院校的对接，积极做好与衔接院校在教学理念、专业设置、师资配备等方面的吻合。

扩大春季高考报考规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对有意参加春季高考的学生，统一组织、集中辅导。尝试职普师资共享，普通高中委托职业院校为参加春季高考的普通高中学生开设专业理论课、专业技能课等，职业院校聘请普通高中教师兼任文化基础课教师。

鼓励学生一专多能，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将中职教育“双证互通”试点扩大到所有合格学校，并进行市级认定。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与技师教育合作培养试点，支持双方学生同时取得专科学历证书和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支持各类高等院校将职业资格标准纳入教学计划，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培养，使学生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按照培养培训与考核鉴定分离原则，积极支持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

### 三、强化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建立中职与普教相互衔接的教育体系

做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工作。加强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的统筹管理，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办学规模要大体相当。发挥国家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的龙头作用，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批骨干、重点和示范学校及专业。到2020年，力争建成2所山东省示范性或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6所省级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力争创建1所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一定国际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

在普通中小学探索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组织初中学生到中职学校参加职业技能体验活动；举办职业认知相关讲座和课外实践活动；在普通高中学校加强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能力的培养，引领学生自主规划、主动发展。（责

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

### 四、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构建职业教育服务劳动者终身学习机制

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构建城乡社区教育体系，着力加强对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中小微企业员工等群体的培训。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参与职业培训市场竞争，在职业院校建设一批市级职业培训示范基地，支持每所职业院校开设10门以上社区教育课程，面向社区举办各种形式的短期职业培训班。探索和创新职业院校培训服务收入分配机制，调动和提高职业院校及教师参与市场化培训积极性。

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服务的机制，健全职业教育培训制度，统筹利用各类培训资源，重点依托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等。增加政府补贴职业培训的资金投入，加大对优秀职业培训机构的金融支持，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职业院校为基础、多方参与的大培训格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 五、完善职业院校治理结构

进一步扩大学校在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专业设置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学校内外部约束和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明确理（董）事会、校（院）长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提升治理能力，确保用好办学自主权。今后要将各学校章程制定及执行情况纳入政府督导评估之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

### 六、实施规范管理行动计划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职业院校工作基本

规范》，着力实施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推动职业院校以规范化为基本要求，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更新管理理念、完善制度标准、创新运行机制、改进方法手段，全面提升招生、学籍、课程、教学、教师等方面管理水平，建立规范办学行为长效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

### 七、推进职业院校课程改革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广泛开展“文明风采”竞赛、“劳模进职校”等校园文化和特色鲜明、紧扣时代发展脉搏的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之间的相互融通，注重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课程。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教学大纲规定，开齐、开足、开好课程，为培养学生文化素质、科学素养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基础。

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合作，把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相关专业教学中。支持符合条件的学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鼓励学生一专多能，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等先进教学方法，广泛运用参与式教学，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积极开展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要占总课时数的50%以上。大力推行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形式，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

广泛开展各级各类技能比赛活动，使校级技能比赛成为学校教学的常态模式，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联合举办技能大赛。每年统一组织一次全市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推选优秀选手参加省赛、国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市经信委）

### 八、健全专业设置与调控机制

建立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分类拨款和信息发布制度，出台专业优化调整指导意见，基于大数据建立与城市发展战略布局、产业结

构调整联动的职业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就业评价反馈机制，支持特色、优势专业发展，限制和取消落后、过剩专业，形成面向市场、优胜劣汰的工作机制。着力建设一批市级以上品牌专业、示范专业、特色专业和紧缺专业，增强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的适配度，提高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

### 九、推动校企深度融合，改善实习实训条件

创新校企协同育人的途径和方式，积极推行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编写教材、设计课程方案和实习实训流程。落实支持政策，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进一步完善由职业院校、企业、行业组织等广泛参与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开展专业标准制定、教学实施、顶岗实习与就业推荐等。

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按照“校中厂”“厂中校”的模式，合作建设一批集教学、培训、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于体的资源共享型示范实训基地，面向社会开放服务，推动实训基地形成一定的自我补偿、滚动发展能力。

支持职业院校、骨干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推进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评价模式改革，促进产业链、岗位链、教学链深度融合。建立对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支持制度，出台相关资金支持政策，提高经费支持力度，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健康发展。鼓励职业教育集团与跨国公司、境外教育机构等开展合作，增强办学活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十、落实“双师型”教师素质提升计划

逐步落实20%编制员额由学校自主聘任兼

职教师的政策规定，参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兼职教师经费拨付标准。切实做好中职学校正高级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并逐步调整优化职业院校的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深化学校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收入分配向教学一线特别是实践教学岗位倾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

#### 十一、建立经费稳定投入机制

“十三五”期间，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教育财政经费增量向职业教育倾斜，加大对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改善和内涵建设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在确保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 1.2 万元基础上，逐步提高公办技师学院生均拨款标准。建立县级政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报告、预决算公开制度；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 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 用于职业教育政策，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 十二、健全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加强统筹规划，支持以市或县（市、区）为单位，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职学校的有机融合和优化整合；健全以市为主统筹规划中等职业教育体制；明确县级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责任，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放在中等职业教育，实现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大体相当。到 2020 年，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方式，集中建设 1-2 处市级公共实训中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市经信委）

#### 十三、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

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60 号文件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2 号）等相关规定，开展民办职业院校分类管理试点，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教育。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

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益；开展社会力量参与公办职业院校改革建立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试点，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鼓励企业和公办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完善民办职业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形成由市场决定的价格形成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

#### 十四、明确责任，加强督导

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各有关部门、单位密切协作，按照《意见》的部署和要求，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围绕《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各部门、各学校要制定分年度或分期实施计划，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强力推进。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物价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29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管理办法》部分内容已修订并经市政府同意，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 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方便市场主体设立、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号文件推进工商登记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聊城市行政区划内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第三条** 住所是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基本功能是公示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和确定市场主体的司法和行政管辖地。

住所只能有一个，且必须在登记机关辖区内。

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市场主体可根据需要设立多个经营场所。

**第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选择住所和经营场所。对住所和经营场所的表述应当规范、具体、准确，按照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街（路）、门牌、楼号、房号依次填写，无门牌或房号的，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具体方位和距离。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含履行工商部门职责的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工商部门）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审查房屋

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

**第六条** 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承诺应就房屋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等做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申请人凭《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申请登记。

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市场主体从事的经营项目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前置许可的，市场主体在办理有关许可证件后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工商部门可按有关许可证件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直接登记。

**第八条** 市场主体从事的经营项目不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前置许可，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有特殊规定的，市场主体办理工商登记后，应当在取得有关行政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条** 市场主体可以在住所外增设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同一县（市、区）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或分支机构登记（农业种植基地、畜牧业养殖基地、生产车间和仓库可不办理登记或备案），办理备案登记的，登记机关在其营业执照上加注经营场所地址，允许“一照多址”。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县（市、区）区域或者从事的经营项目需依法办理前置审批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能够有效区分出独立区域的集中办公区可以登记多个市场主体，即“一址多照”。商务秘书类企业可以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

**第十条** 允许数据处理、动漫游戏开发、文化创意、咨询策划、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技术、翻译服务、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商务秘书服务等行业的市场主体将城镇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市场主体

在住宅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并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前款规定以外的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的市场主体，可以将城镇住宅作为住所登记，但须遵守前款的相关规定。

将城镇住宅或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不改变房屋原产权性质。

**第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违法违规建筑、危险建筑、被依法征收或房屋征收（拆迁）部门暂停办理通知范围内的房屋，不得申请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城市管理、安全、规划等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划定禁设区域。禁设区域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法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工商部门根据投诉、举报、抽查等，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违反规划、房屋等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国土、规划、住建、安监、文广新、卫计、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依法处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3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发〔2017〕24号）同时废止。

附件：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附件

## 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申报人)			
市场主体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街(路)门牌楼号房号( )		
市场主体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街(路)门牌楼号房号( )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或商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房屋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p> <p>1、申请人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危险建筑、被依法征收或房屋征收(拆迁)部门暂停办理通知范围内的房屋。</p> <p>3、申请人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p> <p>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5、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关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申请将城镇住宅或宅基地上的房屋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已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并自觉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p> <p>6、因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及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民事纠纷通过和解、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等途径解决。</p> <p>7、不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严格落实门前“五包”。</p> <p>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市场主体在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或备案时须填写此表。

2.新设立登记的,由全体投资人在“申请人”一栏签字盖章。变更登记的,由市场主体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签字。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30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 审计监督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投融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的质量和效益，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审计监督。**各级审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以及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项目包括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资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项目；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项目。各级审计部门要科学编制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明确审计重点。**各级审计部门要按照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年度审计监督重点，特别要加强对政府投资为主，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审计，围绕重大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

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突出审计重点；要根据审计项目情况，采取竣工决算审计和跟踪审计等方式，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各级审计部门视审计监督情况，确需购买社会服务的，要依法依规确定购买方式，所需经费在年度预算中统一安排。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机关应依法独立出具投资项目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结算不实等问题，应作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损失浪费等问题线索，应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审计监督工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将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立项、投资情况，及时通报审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要把开工前办理的各项手续，及时报审计部门备案。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审计部门提供建设资金、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预结算等资料。对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项目责任单位要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依法独立行使（下转第30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32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2号）要求，加快物流新旧动能转换，提高物流业发展水平，提升经济整体运行效率，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

优化行业行政审批，简化办理程序，全面落实“证照分离”各项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探索开展快递企业工商登记“一照多址”改革，全面实施邮政快递“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动“双告知”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物流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告知同级相关审批机关，审批机关

根据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货运司机诚信管理制度，推动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推行跨省异地检验政策。规范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严格遵守联合执法工作流程，推动联合执法模式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国家公路超限治理处罚标准，减少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避免重复罚款。进一步规范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工作，改善配送车辆停靠设施。

### 二、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新动能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营改增政策落实，完善物流业和其他行业的抵扣机制，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降低企业税收负担。落实完善挂车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物流税费优惠政策。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用，降低货车通行成本。进一步清理运输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完善涉企收费监管机制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各类收费行为，禁止指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继续积极探索研究对企业的铁路运输价格支持政策。

### 三、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中要综合考虑物流发展用地，统筹安排好物流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选址和布局，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在综合交通枢纽、产业集聚区等物流集散地布局和完善一批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确保规划和物流用地落实，禁止随意变更。加强重要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要枢纽节点与干线铁路、高等级公路和城市主干道之间的连接，完善物流通道网络。鼓励发展农村物流和城乡共同配送，提高配送车辆通行和配送效率。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运输结构优化和调整，更好地发挥铁路在大宗物资运输、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提高铁路货运量在货运总量中的比重。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业融资支持力度，开发支持物流业发展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方案。

### 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提高整体运行效率

围绕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建设物流综合服务和专业化服务平台，推进物流数据的互联互通，提高物流业务运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引导物流企业诚信经营。加快智能化发展步伐，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推进物流车辆和装载单元标准化建设，提升物流效率，降低包装、搬倒等成本。加大物流运输车辆治理力度，分阶段有序推进车型替代和分批退出。鼓励农村物流车型标准化建设。建立防范物流业网络安全风险和打击物流业网络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保障物流业网络安全。

### 五、深化联动融合，构建产业链共赢新格局

落实《〈中国制造 2025〉聊城实施纲要》，在化工、钢管、汽车、轴承、纺织等产业聚集

区推广现代物流技术和理念，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推动制造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为生产企业提供精细化、专业化物流服务，提高运营效率。加强电商物流基地建设。探索“商贸+互联网+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降低实体商贸企业的物流成本。积极推动物流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加大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支持力度，提升农产品现代物流水平；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物流设施，逐步带动形成以县（市、区）、乡（镇）、村（居、社）为支撑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结合新旧动能转换，培育一批运营模式新、服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物流龙头企业。加强物流人才培养，推动物流企业队伍建设。

### 六、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物流降本增效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任务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营造合力联动、共同推进物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快物流业新旧动能转换。

附件：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深化物流商事制度改革	推进“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电子营业执照等商事制度改革。简化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深入开展邮政快递跨区域协作执法检查 and 综合执法工作。	市工商局、市邮政管理局
规范车辆检验制度和治理模式	推动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推行跨省异地检验。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和车辆营运证。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规范车辆检验制度和治理模式	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完善超限检测站点布局。推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单独实施处罚记分”的治超联合执法模式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公路货运处罚事项清单，明确处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加强道路运输通行管理	落实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相关责任主体联合惩戒措施，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违法失信计分与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加强道路运输通行管理	制定保障配送车辆通行便利的管理制度，对临时停靠和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降低物流成本	加快推进取消一级公路收费工作。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等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降低物流成本	落实好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车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开具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降低物流成本	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从严查处公路车辆通行、救援服务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减少执法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	市物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加强物流枢纽规划布局 and 基础设施建设	<p>统筹规划建设和完善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支持，探索建立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p> <p>加强铁路、公路、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衔接，优化中心城市及周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建设。</p>	<p>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p> <p>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济南铁路局聊城车务段、市邮政管理局</p>
打造专业高效配送网络	<p>加快建设城市公用型配送节点和末端配送点，优化城市配送网络。支持物流企业利用交通运输、邮政、供销等物流资源，推动电商、快递物流网络和服务设施共享共用，完善县级运营中心、镇级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三级农村消费服务体系。</p>	<p>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p>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	<p>到 2020 年，在全市形成 3 个组织高效、管理规范、资源集约、可复制、可推广的多式联运试点示范项目。</p>	<p>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济南铁路局聊城车务段</p>
提高铁路货运服务水平	<p>统筹推进铁路规划建设，重点推进企业、园区、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先进技术和装备在铁路物流服务中的推广与应用。清理铁路两端不合理收费行为。</p>	<p>济南铁路局聊城车务段、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邮政管理局</p>
拓宽物流融资渠道	<p>鼓励政府、社会资本发展股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设立物流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渠道。积极完善物流保险种，提供多样化风险保障。</p>	<p>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监局</p>
加强智慧物流平台建设 and 信息共享	<p>组织开展智能仓库、智慧物流平台等试点示范，推动物流信息化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物流景气指数等动态分析，推动物流大数据应用，加快发展平台支撑。</p> <p>加快骨干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传统物流活动向信息化、数据化方向发展，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电子仓单、电子面单、电子合同等数据化物流活动信息载体，促进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p>	<p>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p> <p>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p>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加强物流先进技术和标准化推广应用	<p>研究面向MES（制造执行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与物流系统融合应用的关键技术，推广一批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鼓励并支持物流企业积极申请高新技术应用项目。推动物流智能化成套装备、物流仓储集成管理系统等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发展。</p> <p>推进物流车辆和装载单元标准化建设，加强托盘、包装箱、周转箱等配载单元标准化研究，推动循环应用、绿色装卸。积极参与研究制定物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评价地方标准，并加强标准的实施。加大车辆运输车治理力度，有序推进车型替代和分批退出。</p>	<p>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p> <p>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p>
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	<p>鼓励重点制造企业建立供应链业务管理机构和物流成本核算制度，对物流成本进行精细化管理。鼓励物流企业对接制造企业新旧动能转换需求，主动融入供应链各环节，重塑业务流程。</p>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推动物流产业集聚发展	<p>实施物流产业集群培育工程，鼓励物流企业围绕当地优势特色产业、传统产业，将物流服务逐步向产业园区集聚，承接产业物流服务，打造重点产业、重点行业物流产业集群。</p>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培育物流龙头企业	<p>开展市级智慧物流平台、多式联运、冷链物流、物流园区等物流示范工程建设，重点扶植和培育一批运营模式新、服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物流龙头企业。</p>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33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2号）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发挥科技创新在县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强化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对接，打通从科技强、产业强到经济社会发展强的通道，以建设创新型县（市、区）和创新型乡镇为抓手，深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整合优化县域创新创业资源，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县域创新创业格局，推动形成县

域创新创业新热潮，以创业带动就业，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促进实现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二）主要目标。第一阶段，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政策环境，进一步加大科技、人才投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的比重，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到2020年达到2.3%左右，形成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新格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第二阶段，构建起县域工业、农业、服务业技术创新体系，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创新创业活力有效释放，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城乡居民收入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更加友好。到2022年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2.5%。到2020年每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达到4件，到2022年达到6件，PCT专利申请实现新突破。

### 二、加快培育县域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

（一）鼓励创建创新型县（市、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创新型县（市、区）。支持县域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晋升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企



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的，在省级、国家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的基础上，市级一次性给与最高200万元的补助。对首次通过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补助。（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加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落实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不同规模企业，按其新增或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给予补助，各级财政按照一定的比例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依托大型企业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围绕企业技术链条，及时布局创新要素，孵化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扶持有发展潜力、技术创新活跃、产业特色鲜明的小微企业，5年内推动100家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实力强、示范作用突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申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引导企业有效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县域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依托区域优势产业，聚集创新资源，着力推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形成县域创新发展地方特色。支持东昌府区重点改造提升轴承及保持器产业，支持临清市重点布局轴承及铜精深加工等产业，支持冠县重点改造提升精品钢板产业，支持莘县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重点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支持阳谷县重点发展铜冶炼精深加工及光电线缆等产业，支持东阿县重点布局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产业，支持茌平县重点布局铝精深加工及医学养健康等产业，支持高唐县重点发展高端农机装备等产业，支持经济开发区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支持高

新区重点布局化工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大力加强省级高新区、省级农高区、创新型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培育，争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和新型产业集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为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提供科技支撑

（一）把农业科技创新摆在县域科技创新更加突出的位置。围绕聊城市农业产业、资源环境、农村社会可持续发展目标，主抓标准化农业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化肥农药减施、农业特色小镇建设，推广绿色高效安全生产、聊城品牌创新体系、农业特色小镇建设、废弃物循环利用“四大模式”，推进农业产业精致化、资源利用节约化、生态环境绿色化、农村社会宜居化“四化”建设。强化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创新利用，着眼满足结构调整、食品安全对多元化品种的重大需求，积极培育优质专用、绿色多抗、高功能型、适宜机械化的农业新品种。持续推动小麦、玉米“双增产”科技创新，落实“南种北繁”“东种西育”科技创新计划，实现良种良法良田融合推进。（市农委、市科技局、市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农业科技园区四级体系建设。实施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工程，努力构建市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四级联动、梯次发展的农业科技创新园区体系。发挥山东聊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方面的示范作用，高标准提升建设8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规范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积极推进山东聊城（东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构建农业高新发展先行区，示范引领全市现代农业发展。建设农业试验示范基地30处以上，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农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模式。支持莘县等农业大县围绕主导产业需求,广泛集聚农业科技资源,探索构建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实现农业科技成果组装集成、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的无缝衔接。以智慧化提升农业现代化,强化“互联网+”农业科技综合服务,推广“农科驿站”模式,聚焦农科研发、农技推广、科技精准扶贫、农村乡土人才培养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在乡村基层建设新型农业科技综合服务平台。(市科技局、市农委、市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美丽乡村建设。着眼实现省委、省政府“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的“三生三美”目标要求,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农业“新六产”、农村“七改工程”、标准化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文明建设中的运用。通过联合与合作模式开展双创,组建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等形式的双创联盟,发展“农业+”旅游、康养、文化、教育、休闲等多种模式。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弘扬主旋律和社会正气,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市委农工办、市经信委、市文广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以科技创新助力精准扶贫。精准对接贫困地区发展的科技需求,坚持扶志、扶智、扶能相结合,支持发展贫困人口能直接受益的特色种植业和养殖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支持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定点帮扶机制,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和创新成果在贫困地区应用推广和集成示范。引导扶贫工作重点村与农业科技园区、龙头企业建立结对帮扶机制,提升产业带动脱贫能力。(市科技局、市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县域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力

(一) 发挥科技领军人才引领作用。适应县域创新驱动发展需求,邀请省内外科技领军人才开展技术指导,为行业、企业技术创新把脉

会诊,提供技术支持。支持企业聘请科技领军人才作为技术专家,强化技术、资源、信息对接,实现双赢多赢;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发挥影响力,领衔组建创新团队,引聚更多优秀人才为县域服务,支持县域内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等技术机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乡村人才培养。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建立多种方式并举的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机制。加强新型职业农民、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形成以新型职业农民、致富带头人、转业军人、乡土人才为主体的基层科技人才队伍。积极对接省西部经济隆起带基层科技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县域各类园区、龙头企业建立基层科技组织。利用好电视农科频道、广播乡村频道、齐鲁网“12396科技热线”、农科微课堂、掌上课堂,拓展党员远教网络、农技推广站、基层供销社、农民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电商等主体的功能,因地制宜开展培训服务。及时组织应季农技培训,发挥乡土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委、市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大力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县域创新发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能力强的青年科技人才到县域开展技术服务。鼓励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所在县域建立实验基地,选派青年科技人才到基地工作,积极争取各级重点项目。(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凝聚各类人才服务县域创新发展合力。发挥企业家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支持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强化科技特派员团队建设,加大法人科技特派员工作力度,积极支持县域产业、企业、基层卫生健康机构发展。加强供

需对接，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双向”派驻科技特派员。按照省科技厅“千人服务千企”行动计划，选派高层次科技人才赴中小企业担任科技特派员。推广“科技镇长团”“博士服务团”等模式。搭建高校与企业、农村专业户的协同平台，吸引大学生在县域实习实训，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委、市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营造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良好环境

（一）增强县域创新意识。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利用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载体，围绕科技创新热点问题和公众科技需求，举办体验性强、参与面广的科普活动，营造依靠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县域发展的氛围。大力推进网上科技传播、服务，建立网上科技活动周、数字科普终端、技术交易平台。开展科技志愿者基层行活动，支持县级学会、企业科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开展农村科普活动。鼓励县（市、区）依托区域特色产业和先进生产技术，建设融文化传承、创新展示、科普宣传、参与体验、旅游互动等为一体的创意展示中心、宣教中心、展览馆等科教基地。（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体系。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赋予县级政府更多自主权。完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联动机制，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引导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努力满足县域科技创新融资需求。加大财政科技资金对县域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建立政府部门联系企业、科技人才制度，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促进区域特色优势产业与优质科技资源、人才资源的对接。全面提升县域知

识产权代理、交易、咨询和评估等服务水平，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市、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市、县（市、区）网上技术市场体系，落实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励政策。在科技成果需求强、转化好、见效快的县（市、区），增设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建立符合县域产业需求的科技成果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实现科技成果供需现场对接。鼓励依托农村电商平台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县域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加快利用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创造更多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模式，做大做强县域特色产业。（市科技局、市农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县域科技交流合作。指导县域企业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支持县域企业提前介入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中试活动，通过共担风险获取高新技术成果优先转化权。加强县域优势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有针对性地引入境外优质战略合作伙伴，引进先进技术、种质资源、经营管理模式等；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中心、加工生产基地等。深入实施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STS）并扩大产业领域，支持高层次专家团队携带高新技术项目在县域落地转化。（市科技局负责）

（五）促进县域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治理、水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转化应用，强化重点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乡村易发多发重大疾病防控等人口健康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强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加快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县级网络成员单位建设。加快集生产生活、文化娱乐、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多种服务功能

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技术集成与应用。建设好“雪亮工程”，推进县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和联网应用。加强食品安全源头防治、过程控制、监管支撑、安全追溯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市环保局、市卫计委、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科技部门督促、指导、协调作用，科学谋划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强化县（市、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县（市、区）科技部门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强对乡镇科技工作的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制定创新发展规划，在科技管理、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吸引、科技扶贫等方面探索先行先试改革举措，对上述工作综合评估位居前列的县（市、区），市级科技创新资源给予倾斜支持。（市科技局负责）

（二）开展创新能力监测。推进国家创新

调查制度在县域落实。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县域科技创新能力监测平台、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全市县域创新调查和创新能力监测，将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县域科学发展综合评价。（市科技局负责）

（三）强化典型示范和宣传。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创新型县（市、区）、乡镇，积极争创全国和全省创新型县（市、区）、乡镇。总结提炼成效明显、具有我市特色的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路径和模式，大力推广宣传，争取在全省、全国形成典型经验。（市委统战部、市文广新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县域科技创新评价指标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上接第32页）资金建立专账，实行专款专用。乡镇财政将上级奖补资金和本级预算安排资金一并纳入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行政村建立台账，明确到各村保障资金数额，确保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防止挤占和挪用。有条件的地方要实行县级报账制。

**第八条** 试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财政部门应对试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试点工作绩效评价机制，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和试点按时完成。

**第九条** 试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选择的试点村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村民民主决策机制，实行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定期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条** 试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立足实际制定绩效评价考评办法，主要围绕试

点工作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实施效果、台账建档、群众满意度等进行。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审查，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试点资金等行为，市财政局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扣回补助资金，并取消其试点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县域科技创新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分值	数值	与上年相比 增长率(%)
科技创新资源集聚能力 (24%)	1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10		
	2	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含吸纳技术金额和输出技术金额) 占 GDP 比重 (%)	10		
	3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 (人年)	4		
创新服务体系培育程度 (20%)	4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数量 (家)	4		
	5	企业科技特派员数量 (人)	3		
	6	企业技术研发和服务机构 (岗位) 数量 (个)	3		
	7	获得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和专利权质押贷款金额 (万元)	3		
	8	在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中胜出并获得项目经费支持的企业数量 (家)	3		
	9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数量 (家)	2		
	10	科普平台数量及发挥作用情况	2	(定性评价)	
创新产出成效 (35%)	11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8		
	12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6		
	13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5		
	14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家)	6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数占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的比重 (%)	4		
创新产出成效 (35%)	16	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数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企业数的比重 (%)	4		
	17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万元)	2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分值	数值	与上年相比 增长率(%)
党委政府重视及创新政策体系建设 (21%)	18	贯彻落实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围绕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科技扶贫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情况等	8	(定性评价)	
	19	党委政府制定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意见、规划以及普惠性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科技管理队伍、科技创新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体系建设情况,科技教育培训和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等	5	(定性评价)	
	20	县域创新特色工作,在人才、高新技术企业、重大创新项目、创新平台、政策体系等方面开展的具有鲜明特色的经验或典型案例以及受到省以上表彰情况	8	(定性评价)	

**说明:**

1.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是指调查单位在评价年度内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的实际支出。GDP 是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计算公式: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 /GDP) × 100%。

2. 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含吸纳技术金额和输出技术金额) 占 GDP 比重 (%)。技术合同成交金额是指评价年度吸纳技术金额和输出技术金额的总和。计算公式: (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GDP) × 100%。

3.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 (人年)。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是指在评价年度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全时当量的比例。研发人员全时当量是指参与研发活动的全时人员数加非全时人员按工作量折算为全时人员数的总和。

4.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数量 (家)。经省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备案) 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数量。

5. 企业科技特派员数量 (人)。按照《山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千人服务千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由省科技厅发布的企业科技特派员数量。

6. 企业技术研发和服务机构 (岗位) 数量 (个)。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技术研发和服务机构 (岗位) 建设的指导意见》,纳入全省企业技术研发和服务机构 (岗位) 信息库的企业技术研发和服务机构 (岗位) 数量。

7.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和专利权质押贷款金额 (万元)。按照《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通过合作银行获得的信贷资金总额。

8. 在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中胜出并获得项目经费支持的企业数量 (家)。按照重点研发计划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 立项文件填报。

9.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数量 (家)。按照《山东省支持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经省科技厅备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10. 科普平台数量及发挥作用情况（定性评价）（略）。

11.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按照统计部门口径填报。

12.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获得认定的企业。

13.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调查单位（万人）作为专利权人在评价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常住人口为最新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公式：（发明专利拥有量/常住人口数）×10000。

14.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家）。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进行自主评价，纳入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中小企业。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数占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的比重（%）。按照《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

实情况的通报》填报。

16. 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数占规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企业数的比重（%）。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数按照《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情况的通报》填报，规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企业数按照统计部门口径填报。

17.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万元）。按照商务部门口径填报。

18. 贯彻落实全省扶贫开发、黄河滩区迁建工作部署，围绕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科技扶贫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情况等。

19. 党委政府制定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意见、规划以及普惠性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科技管理队伍、科技创新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体系建设情况，科技教育培训和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等。

20. 县域创新特色工作，在人才、高新技术企业、重大创新项目、创新平台、政策体系等方面开展的具有鲜明特色的经验或典型案例。

（上接第 17 页）审计监督权，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此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1 年聊城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通知》（聊政办发〔2011〕117 号）自行废止。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8 日

# 聊城市物价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明确物业服务收费相关政策的通知

聊价房字〔2018〕82号

各县（市、区）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属于普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的住宅在销售前，建设单位应当拟定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方案，选择物业服务等级，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要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报送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因建设单位分期开发、分批交付使用等原因，造成配套设施设备、道路通行、绿化环境等未能达到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标准的，物业公共服务费应当予以减免，差额部分由建设单位补偿给物业服务企业。

前款规定的物业公共服务费减免比例，属于普通住宅前期物业的，减免比例不低于30%；属于其他物业的，由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协商确定。

三、普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过程中，房屋空置六个月以上的，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向物业服务企业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物业服务企业确认（原则上以水、电、气均未使用为衡量标准）后，其物业服务费按照不超过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60%交纳。

四、普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过程中，车位超过一个月未停放机动车的，应由车

位使用人向物业服务企业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物业服务企业确认后，免收当月停车服务费。

五、对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的，可以收取车位场地使用费。对临时使用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库（场）内的车位，或者临时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的，可以按小时收取车位场地使用费，停车未超过2小时（含）的应当免费，停车超过2小时的部分，每小时最高不超过2元，每日最高不超过20元。

六、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收入以及车位场地使用费等收益资金归全体业主共有，由业主大会决定其使用方式和用途；未作决定的，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作为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的活动经费或者折抵物业公共服务费。属于普通住宅前期物业的，其收益资金可以优先用于折抵物业公共服务费。

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收取、保管前款规定的收益资金的，除扣除20%的管理费以及税费外，不得挪作他用。

七、本通知自2018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4日。《聊城市物价局、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聊城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聊价房字〔2014〕43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物价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1月15日



# 关于印发《聊城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市级试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农改〔2018〕20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局：  
为规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市级试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农改〔2016〕6号）文件要求，我们研究

制定了《聊城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市级试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聊城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8日

## 聊城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市级试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以下简称“试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根据《山东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农改〔2016〕6号）要求，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试点资金，是指根据聊城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目标和任务，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试点资金安排遵循“财政引导、以奖代补，专款专用、注重实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机制。

**第四条** 试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支持力度，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加强与担保、

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引导和带动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共同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

**第五条** 试点资金为约束性任务资金，定向使用，只能用于市级确定的试点村和试点内容，不能统筹，不得用于项目配套、偿还乡村债务、建设楼堂馆所、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发放个人补贴等方面。主要支持以下试点内容：

- （一）探索以资源有效利用为主要内容的试点形式；
- （二）探索以提供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试点形式；
- （三）探索以物业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试点形式；
- （四）探索以混合经营为主要内容的试点形式；
- （五）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的其他试点形式。

**第六条** 试点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规章制度、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等规定，科学合理安排。

**第七条** 试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将省级以上奖补资金、市和县级（下转第27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10月)

10日，全市规模企业改制和上市挂牌工作座谈会召开。总结今年以来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及规范化改制工作，分析形势，查摆问题，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和规范化改制进程。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洪玉振主持会议，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土局局长靳凤莲，聊城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分析问题，研究措施、压实责任，不断提升我市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水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李春田、秦存华、杜昌伟、陈秀兴、任晓旺、田中俊、靳凤莲、张连臣、张同奇分别在主会场或县(市、区)分会场出席会议。

12日，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聊城市工作动员会召开。会前，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委巡视办主任孟祥吉主持召开与市委书记徐景颜、市长宋军继的见面沟通会，会议传达了省委书记刘家义在听取十一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工作情况汇报后的讲话精神。动员会上，省委第五巡视组组长杨宏钧就即将开展的巡视工作作了动员讲话，孟祥吉就做好巡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徐景颜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参加动员会。

△十三届市委第69次常委会议召开，听取关于《聊城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5个工作方案(送审稿)》编制情况的汇报等。市委书记徐景颜主持会议。宋军继、李春田、郭建

民、王彤宇、秦存华、杜昌伟、刘升勤、陈秀兴、朱加云参加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书记徐景颜主持集体学习并讲话。宋军继、李春田、郭建民、王彤宇、秦存华、杜昌伟、刘升勤、陈秀兴、朱加云参加学习。

△北部战区空军在我市召开民航聊城机场预可研军民航空域协调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出席会议。

16日，全省灌区现代化建设经验交流及灌溉节水培训班在我市举办，位山灌区作了典型发言。省水利厅副厅长曹金萍，副市长任晓旺出席活动。

17日-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我市对口支援县——青海省刚察县考察援青工作。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20日，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听取全市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查找问题和不足，并对下一步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及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相关准备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市政协副主席、城管局局长张金伦，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21日，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33名贫困群众来到聊城就业。分别被安置在乖宝宠物食品集团、山东嘉实牧业集团，这是经两地人社部门协商开展劳务扶贫协作以来，彭水县组织的首批来聊就业人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出席欢迎仪式。

25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5督导组组长沈德咏向山东省反馈督导情况。山东省委书记刘家义就做好督导整改工作作表态讲话，省长龚正主持反馈会议。省委第五巡视组组长杨宏钧，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分别在聊城或县（市、区）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我市召开全市散煤治理工作调度会，研究调度全市散煤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目标。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洪玉振，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督查组在省民政厅一级巡视员王建东的带领下我市督查单位清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郭建民参加座谈。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等事宜。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29日，全市国土绿化暨秋冬季大气治理攻坚动员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面总结我市创森工作，分析形势、明确任务，对做好国土绿化和秋冬季大气治理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动员全市上下振奋精神、再接再厉，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作工作部署。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成伟在聊城主场或县（市、区）分会场参加会议。

30日，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视频会议。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分析当前形势，交流工作情况，强化措施办法，推动工作落实，促进全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省政协主席付志方、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洪玉振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10月31日-11月2日，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现场推进会议举行。会议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检验和总结今年以来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情况，交流经验、查找短板，深化措施、提振精神，努力推动全市经济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迈进。这次会议分两个阶段召开：第一阶段，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进行现场观摩；第二阶段，集中召开会议，对观摩情况进行总结，对下步工作作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讲话。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等参加会议。

△全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山东省扩大高质量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考核办法（2018）》，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对全市下一步“双招双引”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等市级领导同志参加会议。